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151號

原告 海克力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仁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禎

張維庭

被告 張宸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間受被告委託代運並協助報關一批進口貨物從TOKYO至LUZHOU，惟被告之貨物超過快遞倉限制尺寸，在徵得被告之同意下，改以一般倉正報通關，並請被告提供報關行之清關正本委任書，惟被告置之不理，遲至5月29日始交付正本委任書，期間導致滯報費與倉租費不斷增加，上述情事皆有與被告網路訂單截圖、被告同意改一般倉之對話紀錄、與被告之催收對話紀錄和DEBITNOTE，可稽在案。按原告已完成運送，被告自應給付之運
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58元。惟經本公司多次催告，被告拖延至今仍未支付帳款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99,9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網路訂單截圖兩紙、被告同意改一般倉之對話紀錄一紙、與被告催收之對話紀錄五紙、DEBITNOTE兩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9,9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陳又琳